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5〕10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

邮政编码: 518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时, 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你单位将户外污水池发包给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天地清洁服务部清理, 202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天地清洁服务部为该公司提供了户外污水池清理(抽污), 提供了相关支付凭证, 但未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也未另专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予以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一楼厨房电源插座损坏。

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2025〕109 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2025〕85 号、《调查询问笔录》(1 号、2 号)、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压冲洗收款收据》复印件、《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整改的申请书》、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1、2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共3页 第1页

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5〕80号）、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3、4号）、《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5〕12号）、《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深鹏）应急罚集〔2025〕7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截图》、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前述第1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第一种判定情形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58项裁量阶次A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4000元（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前述第2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经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你（单位）相关当事人依法进行教育。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